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十四條附表修正 總說明

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於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五月六日。為提升國內車輛安全性及保障國人行人的安全，交通部接軌國際持續調和聯合國 UNECE 車輛安全法規，導入國內訂定車輛安全法規實施，修正本辦法第十四條附表「車輛安全檢測基準及適用車種範圍表」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車輛規格規定。(修正附件二)
- 二、修正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。(修正附件三之三及三之四)
- 三、新增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。(新增附件三之五)
- 四、修正小型汽車附掛拖車之聯結裝置靜態強度。(修正附件十七)
- 五、修正後方碰撞燃油箱之火災防止。(修正附件八十六)
- 六、新增車輛前方結構之行人碰撞防護性能。(新增附件九十五)
- 七、新增網路安全及網路安全管理系統。(新增附件九十六)
- 八、新增軟體更新及軟體更新管理系統。(新增附件九十七)
- 九、新增事件資料紀錄器。(新增附件九十八)